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山东地矿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，定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，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情况

2019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》一项临时议案，提议公司以自有办公楼和商铺及其他应收账款抵押的方式进行融资，以增加融资效率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,356,551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.71%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：

1.00 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- 2.00 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.00 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.00 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5.00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6.00 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.00 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- 9.00 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10.00 《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- 11.00 《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2.00 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- 13.00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- 14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15.00 《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》；
- 16.00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届满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6.01 《关于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6.02 《关于选举李兰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议案顺序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调整后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4月29日